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玉溪市市本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扎实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科学的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推进、管理和考核机制，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发挥前期工作经费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有效实施，进一步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市直相关部门

四、项目基本概况

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工作。其中：规划编制是指为支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实施所开展的有关研究工作；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环节以及与基本建设投资有关的规划研究、政策法规研究、课题研究的材料编制、招标、评估、审查、报送及相关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 2024 年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重点安排

支持方向包括:一是重大基础设施。支持综合交通、能源、水利、物流等专项建设。二是乡村振兴。支持农业产业园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乡村产业发展等民生工程专项建设。三是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城市更新改造、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特色小镇、美丽县城等专项建设。四是新型基础设施和创新驱动。支持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科技基础设施等专项建设。五是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围绕加快构建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迭代发展的玉溪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产业链供应链进口替代等专项建设。六是公共服务。支持社会民生领域、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法基础设施等专项建设。七是生态文明建设。支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置、能效提升、节水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技术示范等生态文明专项建设,支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八是其他重点项目及规划。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2,0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实施。市级资金。实行申请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拟安排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清单,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市属国有企业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需求由市国资委统一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当年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总额和各单位项目清单需求情况进行分配,按程序审核报批后下达。

县级资金。实行切块下达，由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当年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总额，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绝对值、当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增速，按照功效系数法切块下达额度至县（市、区），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根据下达资金额度梳理拟安排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清单。

（二）工作计划。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审核”的原则，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前，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对本地本单位申报计划的自检自查，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由市发展改革委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情况组织初审。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初审结果完成会审，依据会审结果分3个批次下达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资金计划。资金下达后20日内，由市发展改革委聘请第三方机构，重点围绕资金支出进度，对上季度下达的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得分低于60分的，不得申报下季度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每年9月10日，绩效评估仍低于60分或未足额申报切块额度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剩余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不再下达。剩余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由市发展改革委在全市范围内统筹，按程序审核报批后下达。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关键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激发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园区经济增长活力，带动“六县一市二区”均衡发展，完成全年GDP、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